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野鳥學會函

地 址：330 桃園縣桃園市大有路 632 號 19 樓

承辦人：吳豫州

電 話：0978-236319

330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9月01日

發文字號：桃鳥103字第1030901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桃園縣政府 103 年認識濕地推廣活動計畫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 103 年認識濕地推廣活動計畫暨修改經費編  
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桃園縣許厝港國家重要濕地生態調查暨生態教育推廣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請協助將所附計畫函送本縣中等以下學校，本會並於9月上旬主動拜訪濱海學校。
- 三、另依計畫原編列印刷費活動文宣4,080元，因改以公文傳送及拜訪，故將活動文宣印刷費改為印製學習單，經費額度維持原印刷費4,080元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 吳豫州

農業發展局 103/09/01 08:39



1030213139

有附件



## 桃園縣政府 103 年認識濕地推廣活動計畫

壹、依據：桃園縣 103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—桃園縣許厝港國家重要濕地生態調查暨生態教育推廣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帶領縣內學生至許厝港賞鳥，從賞鳥活動中認識許厝港濕地環境與生態。讓學生成為生態保育的尖兵，影響同學及其家人一起珍惜我們的家園，為世代子孫留下珍貴的濕地資產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桃園縣政府

肆、辦理單位：桃園縣野鳥學會

伍、辦理期間：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

陸、活動方式：

邀請桃園縣境中等以下學校報名參加，計區分 10 梯次(每校以兩梯次為限)，每梯次 35 人。額滿即止，以濱海地區學校為優先。

認識濕地(室內課程 2 小時；可於週間進行)

濕地觀察(許厝港國家重要濕地生態觀察 3 小時；可於假日進行)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自即日起開始接受報名，額滿截止。報名時請填妥以下表格並以 e-mail：wu1283@msn.com 回傳；桃園縣野鳥學會服務專線：0978-236319 吳豫州。本活動免報名費，並提供交通車接送及參與人員午餐、飲水。

校名	參加年級人數	室內課程 日期時間	濕地觀察 日期時間
	年級： 葷食 ___人 素食 ___人	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	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
學校聯絡人	姓名：	電話：	電郵：

捌、本計畫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會另行公告及通知。

裝

訂

線